

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5.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的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

6. 请会员国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7.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还请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初步口头报告；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问题；

11. 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33. 发展权利

大会，

宣布：

发展权利的达致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⑩</sup>《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

发展战略》<sup>⑪</sup>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⑫</sup>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的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各地无歧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41/1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⑬</sup>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⑭</sup>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提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决议，

考虑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⑮</sup>和《医疗道德原则》<sup>⑯</sup>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sup>⑰</sup>草案应早日定稿并随即获得通过，

<sup>⑩</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sup>⑬</sup> A/34/146，附件。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

**喜见**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0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sup>①</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②</sup>

2. **对**公约自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批准或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4. **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41/135.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②</sup>

<sup>①</sup> A/41/511。

**再次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sup>③</sup>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还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为消除酷刑进行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④</sup>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吁**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向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为使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为人所知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征募捐款而提出的呼吁。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41/136.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sup>③</sup>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 A/41/706。